股票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包含以发行普通股、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资产以及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且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普通股及承接债务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普通股及承接债务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不超过20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不超过20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25%的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中国电建与电建集团于2014年9月28日签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中国电建与电建集团于2014年12月27日签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中国电建与电建集团于2014年12月27日签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补充协议》	指	中国电建与电建集团于2015年3月31日签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中中国电建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验资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无特别说明时)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董事会决议(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并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4年9月28日
	董事会决议(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股份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补充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充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4年12月27日
2	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并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5年1月14日
3	其他需履行的程序(如国资委批复、主管部门的批复等)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全部股权注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69号)。	2014年12月18日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22号)。	2015年1月9日
4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32次工作会议审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2015年4月23日
5	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83号)。	2015年5月25日
6	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5年9月17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存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共计2,000,000,000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截至2015年9月18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960,000,000元(已扣除发行费用40,000,000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59,940,00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
7	募集资金验资	2015年9月18日,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42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17日,本次优先股发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4家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的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15年9月22日,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验字[2015]第90043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18日,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59,940,000元(已扣除发行费用40,000,000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60,00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2日
8	登记托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5年9月28日
9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详见后续公司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二、各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400,000,000	否	否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400,000,000	否	否
3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600,000,000	否	否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00,000,000	否	否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
4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6	是否累积	否
7	是否参与	否
8	是否调息	是
9	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 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例如,4月1日为缴款截止日,则每年4月1日为股息支付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第1-5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5.00%,并保持不变。 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股息率在第1-5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200个基点,第6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200个基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	股息发放的条件	①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年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情况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调整和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宣派日为优先股付息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当天;但在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情况下,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决议应在每期优先股股息宣派日前作出。 ②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③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通过执行必要的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后,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④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 ⑤强制付息事件是指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进行本期优先股股息支付: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根据中国电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电建股东大会有权审议批准中国电建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经中国电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除外)不出席公司前述股东大会会议,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其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12	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	
13	回购安排	(1)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赎回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即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之日止。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4)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14	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评级安排。	
15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6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上交所转让,不设限售期,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可按发行方案约定享有表决权。上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应持续有效,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期应付股息之日止。 表决权恢复比例=本次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模拟转股价格(模拟转股价格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2.77元/股)。若公司在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期间,发生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Q×(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18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9	其他特别条款说明	无	

第二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一、发行人

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晏志勇
经办人员:	丁永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电话:	010-58381999
传真:	010-58381621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话:	010-85130996
传真:	010-65608450
项目经办人员:	林煊、白昱、张冠宇、杜鹏、李英彦、于宏刚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10-60838815
传真:	010-60833965
项目经办人员:	高愈湘、马滨、刘日、陈琛、杨斌、凌陶

二、律师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法定代表人:	郭斌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人员:	颜羽、李丽

三、验资机构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法定代表人:	祝卫
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秀萍、邹吉丰

四、优先股申请转让的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14968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六、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2310182700000540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发行股息率。整个发行过程符合发行人2014年9月28日、2014年12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2015年1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2014年9月28日、2014年12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2015年1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定价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对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均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三、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中国电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发行人予以更正或补充,如发行人不予更正或补充,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9、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1、督促并购重组当事人按照相关程序规范实施并购重组方案,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并依法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的义务。

12、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13、督促和检查发行人落实后续计划及并购重组方案中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的情况。

14、结合发行人定期报告,核查并购重组是否按计划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其实施效果是否与此前公告的专业意见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实现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业绩目标。

15、发行人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发行人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5、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尚需获得其审核同意。

第五节　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对本次交易(包括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如下相应的措施:

(1)提升公司实力,保障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一方面通过整合公司内部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壮大主营业务,构建水利电力设计和施工一体化产业链,提升公司的运作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大幅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强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长远发展能力,进而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推进产业链纵向一体化,产业板块横向联动开发。通过深化经营机制改革、创新商业模式、再造业务流程、增强创新发展活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并拓宽业务领域,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保障股东的长期利益。

(2)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将继续实施人才强企战略,进一步加强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完善岗位职务序列及配套薪酬体系,进一步优化人才素质、队伍结构,进一步提高员工队伍素质,进一步优化员工知识结构、技术技能。各业务领域的人才力量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人才保障。

(3)通过科技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推动行业科技领先战略,全面开展大土木施工技术的科技攻关,包括铁路、公路、房建、火电、核电、风电、疏浚与吹填、城市轨道交通、机场场道等领域。不断健全技术创新体系,持续改进科技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科技管理制度,规范科技投入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利用科技创新,掌握水电、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业务核心技术,继续提升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4)继续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股东。未来,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继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5)落实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本次拟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盈利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证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财务顾问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3、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验字[2015]90042号和[2015]90043号);

4、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的重要文件。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7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22日成功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5中电建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551070
中期票据期限	5+N年	发行招标日	2015年9月21日-22日
计息方式	附息浮动利率	发行文件公告网址	www.shclearing.com
起息日	2015年9月23日	到期兑付日	2020年09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4.68%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4-072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4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之答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48号)之答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之答复报告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5—03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投资管理")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广日投资管理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该议案于2014年6月19日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31日、2014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25)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4-032)。

近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穗)登记内销字2012第0120150707013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广日投资管理已被核准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5-041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关于更换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申万宏源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刘兴帮先生因向申万宏源提出辞职申请,故其已无法继续从事对我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申万宏源指定的王永刚先生接替,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永刚先生和王鹏先生。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对本公司财务数据的初步测算,本公司预计201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80%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3,232,773.51元

(2)每股收益:0.297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上年前三季度实现非经常性损益8.04亿元,2015年1-3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同比上年大幅下降;

(2)剔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后,2015年年初至本报告期国际原油价格出现断崖式下跌,能源产品市场价格均处于历史低位,预计公司前三季度甲醇、煤化工副产品以及LNG等主要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

(3)2015年第三季度,广汇新能源工厂按计划进行开工以来首次全面技改及检修工作,历时38天,技改及检修期间甲醇、LNG及煤化工副产品全部停止生产,

截至9月17日,技改及检修工作顺利完成,已实现全面检查装置状况、消除设备隐患、全面治理设备缺陷和渗漏点,提高设备装置各项参数效率的技改及检修目标,可确保装置安全、稳定、长周期、高负荷运行。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15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